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林漢蒼

相 對 人 胡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簡字第56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民事判決而提起上訴（現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繫屬中），惟因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且為身心障礙人士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112年財產所得資料核閱無誤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可採信。且聲請人所提起之上開第二審上訴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法官 王碩禧

01

法 官 呂明龍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史萱萱